

1、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民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民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 点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94.117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1458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灯光系统、宣传标示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点亮（天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63.7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97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悬浮地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8356.204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8.2977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羽毛球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256.24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3.3148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点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鹏（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